

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的 2026-2027 年度城桥镇社会面安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城桥镇社会面安保服务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(承接) 企业为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1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阮超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